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5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3/14

《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及 《2015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7
陳穎詩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李家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
楊玉葉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議會秘書(2)2
黃家松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2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張宇人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張議員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姚思榮議員提名張宇人議員，此項提名獲何俊賢議員附議。張宇人議員接受提名。在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除張宇人議員之外，排名最先為何俊賢議員，隨後由他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議員宣布張宇人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張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2/3231/13)、2015年第20號法律公告、2015年第21號法律公告、立法會LS35/14-15、CB(2)863/14-15(02)及CB(2)863/14-15(03)號文件)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因應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委員察悉，"記錄良好"的個案，指個案——
(a)在緊接有關持牌處所續牌前連續兩年，牌照登記冊都沒有記錄任何有關該處所或其持牌人而且證明屬實的投訴／對該處所或其持牌人採取的執法行動；(b)在上次獲批牌照或續牌時，獲發全期(目前為有效一年)牌照；以及(c)沒有收到市民就其牌照續期申請公告提出反對或負面評語的個案。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約78%的酒牌處所會通過"記錄良好"的測試。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記錄良好"的酒牌處所按業務類別(特別是有關處所是食肆還是酒吧)劃分的分項數字；及
- (b) 過去3年，就18區各區的酒牌處所接獲並證明屬實的投訴數字。

政府當局

6.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把有效期多於一年的酒牌的費用定為一年期牌照訂明費用的1.5倍，部分委員(包括黃定光議員、何俊賢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郭偉強議員)關注到，當局根據甚麼理據提出該建議，以及該建議對政府的財政影響為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 (a) 提供下列資料：(i)發出新酒牌及為酒牌續期的現有費用分別的成本計算方法及收回成本比率；及(ii)按部門計算，將牌照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估計可以節省的間接成本；及

(b) 有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CRR2/3231/13)附件F，解釋辦理牌照續期申請服務的預期收回成本比率如何及為何會由現時的149%下降至119%，令每年平均收入預計減少約270萬元。

審議兩項附屬法例的條文

7.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及《2015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下稱"兩項修訂規例")的條文。

III. 其他事項

延展審議期

8. 小組委員會同意，為給予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主席會在2015年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兩項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9.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兩項修訂規例的意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會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及向18區區議會發出邀請信。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14日

**《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及
《2015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54 - 000433	張宇人議員 何俊賢議員 單仲偕議員 郭偉強議員 姚思榮議員	選舉主席	
000434 - 000656	主席	主席致序辭	
000657 - 0014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5 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及《2015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下稱"兩項修訂規例")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 FH CR 2/3231/13)	
001401 - 001418	主席 何俊賢議員	委員同意邀請公眾人士就兩項修訂規例發表意見	
001419 - 00205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表達以下關注及意見 ——</p> <p>(a) 把酒牌的最長有效期從一年延長至兩年的修訂建議(下稱"延長酒牌有效期建議")獲通過後，酒牌局或會不論曾否接獲有關處所附近居民的投訴／反對而仍然發出兩年期酒牌／為兩年期酒牌續期。他擔憂，酒牌局在批出兩年期的牌照時會過於寬鬆；及</p> <p>(b) 政府當局應採取兩級的發牌制度，在該制度下，當局會根據有關處所的過往紀錄，發出不同有效期的酒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現有規例已針對酒牌局的決定訂明上訴機制。如申請人或不少於 20 名在有關處所的 400 米半徑範圍內居住的人士對酒牌局批出牌照的決定感到受屈，他們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p> <p>(b) 延長酒牌有效期建議的原意並不是要改變目前做法，即如有人對申請提出反對或負面評語，酒牌局或會發出有效期較全期(現時為一年)為短的牌照。為釋除附近居民的疑慮，酒牌局也可按需要附加持牌條件，例如是有關售賣酒類的時間及消減噪音滋擾的措施；</p> <p>(c) 現有規例訂明酒牌局應確保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因此，酒牌局已就刊登公告訂定程序，讓市民(包括居於正申請酒牌的處所附近居住的居民)知悉有關申請；及</p> <p>(d) 延長酒牌有效期建議已在申請人與可能受影響的該等居民的利益之間求取合理的平衡。</p> <p>主席表示，申請人或有關居民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以及若他們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就酒牌局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p>	
002051 - 002634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有關以下事宜的提問 ——</p> <p>(a) 發出酒牌的現時收回成本比率，以及政府當局在等候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就酒牌(包括續牌服務)的收費作出的全面檢討(下稱"收費全面檢討")有結果時，建議把有效期多於一年的牌照收費定為一年期牌照訂明費用的 1.5 倍(下稱"收費建議")的原因；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預計有較大機會獲得酒牌局批准牌照續期兩年的"記錄良好的個案"的定義。</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收費全面檢討正在進行中。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5 年年底前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檢討的結果。當中的指導原則是政府收費達致收回全部成本。根據現階段的可用數據，酒牌收費整體上仍未達致收回全部成本；及</p> <p>(b) "記錄良好"的個案指(i)在緊接有關持牌處所續牌前連續兩年，牌照登記冊都沒有記錄任何有關該處所或其持牌人而且證明屬實的投訴／對該處所或其持牌人採取的執法行動(當中或包括口頭警告、警告信及檢控)；(ii)在上次獲批牌照或續牌時，獲發全期牌照；以及(iii)沒有收到市民就其牌照續期申請公告提出反對或負面評語。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約 78% 的酒牌處所會通過"記錄良好"的測試。不過，批出的牌照有效期長短，最終會由酒牌局決定。</p>	
002635 - 003334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表示，他傾向支持延長酒牌有效期建議，因為該建議能利便業界及減少酒牌局的工作量。他詢問 ——</p> <p>(a) 在處理酒牌申請時，對酒吧施加的規定比食肆更嚴格的理據；</p> <p>(b) 政府當局建議在兩年期牌照有效期的第十一個月進行中期檢討的理據；及</p> <p>(c) 新申請會否獲批兩年期的牌照。</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酒牌局一直向部分酒牌處所(特別是樓上酒吧)施加更嚴格的條件，原因是這些處所的特殊地理環境及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引起公眾對滋擾、消防安全和罪案等關注。為了讓業界知所遵從及提高透明度，酒牌局發出《酒牌局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下稱"《指引》")；</p> <p>(b) 建議的中期檢討機制，是為針對持牌處所在獲批 24 個月的牌照後表現退步而提供的保障措施。根據這項機制，檢討會在兩年期牌照有效期的第十一個月進行，以確保關乎有執法行動記錄或證明屬實投訴的酒牌處所在其 24 個月牌照有效期的餘下時間可否繼續經營的事宜，會交由酒牌局研究。然而，若有嚴重違反持牌條件的情況，不論酒牌的年期為何，酒牌局可即時撤銷或暫時吊銷酒牌；及</p> <p>(c) 應注意的是，雖然批出的牌照有效期長短，最終由酒牌局決定，但預期只有在緊接有關續牌申請前最少連續兩年記錄良好的個案，才有較大機會獲得酒牌局批准續期兩年。新加入售酒業務的申請人不會通過測試。</p> <p>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有關向食肆及酒吧所附加酒牌條件的提問時表示，在酒牌中附帶的標準持牌條件之一是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處所內經營酒吧生意，除非附有酒牌局的酒吧批註。"酒吧"泛指所有以售賣酒類供在處所內飲用為其主要業務經營的處所。按個別情況的評估，酒牌局可向持牌處所附加額外條件，以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例如限制售賣酒類時間、設定處所可容納人數上限及規定有關處所須關閉門窗。</p>	
003335 - 003841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賢議員關注到，在延長酒牌有效期建議獲通過後，會否影響有關居民向酒牌局表達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18 區各區接獲的酒牌處所投訴數字。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在延長酒牌有效期建議獲通過後，目前的做法仍會繼續，當有牌照期滿而有需要續期時，申請人須刊登公告，讓公眾知悉有關續牌申請。如有人對續牌申請提出反對意見或作出負面評語，酒牌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出有效期較全期為短的牌照。此外，酒牌局已訂定程序，為有爭議和遭反對的個案舉行公開聆訊。酒牌局亦可按需要附加額外持牌條件；及</p> <p>(b) 為回應部分區議會議員關注到持牌處所在獲批兩年期牌照後，其在符合發牌條件方面的表現可能會每況愈下，政府當局經諮詢酒牌局後，正為有效期為兩年的牌照制訂中期檢討機制。</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a)"記錄良好"的酒牌處所按業務類別(特別是有關處所是食肆還是酒吧)劃分的分項數字；及(b)過去3年，就18區各區的酒牌處所接獲並證明屬實的投訴數字。</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會議紀要第5(a)及(b)段)</p>
003842 - 004630	<p>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p>	<p>黃定光議員表示，雖然他認為延長酒牌有效期建議屬利便營商的措施，但有地區人士就酒吧造成滋擾提出關注。為了在利便業界與居民就酒吧造成滋擾提出關注之間取得較佳的平衡，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一套兩級的發牌制度，在該制度下，酒吧的牌照期為一年，而食肆及會社的牌照期則為兩年。</p> <p>黃議員亦認為，應把有效期多於一年的酒牌費用定為一年期牌照訂明費用的兩倍，以遵從"用者自付"的原則。他認為，延長酒牌有效期建議會利便業界，而當中須繳付費用的差額，相對而言微不足道。</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為公平起見，是否批出兩年期酒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視乎有關處所有否保持 "記錄良好"，而不是其經營的業務類別。因此，目前的建議並沒有採用兩級的發牌制度；及</p> <p>(b) 當收費全面檢討完成後，牌照費用可能會作進一步修訂。然而，政府當局估計，處理續期兩年申請的成本不會較處理一年期牌照的成本高出一倍，因為兩年期牌照只會批予 "記錄良好" 的處所，所以審批其續牌應會動用較少人力。舉例而言，在處理無爭議的牌照續期申請時，將無須徵詢警方的意見及由酒牌局舉行公開聆訊。</p>	
004631 - 005406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偉強議員關注到，酒牌局會否更難因應居民的投訴而撤銷兩年期的牌照，以及建議的中期檢討機制不會就酒吧造成的滋擾為有關居民提供足夠的保障。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有關處理酒牌申請所需成本的實質數據，為收費建議提供理據。</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現有審批酒牌的程序，不論牌照有效期的長短，已為酒牌處所附近居民提供足夠保障(例如就申請酒牌刊登公告的程序及上訴機制)。</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a)發出新酒牌及為酒牌續期的現有費用分別的成本計算方法及收回成本比率；及(b)按部門計算，將牌照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估計可以節省的間接成本。</p>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會議紀要第 6(a)段)
005407 - 010325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家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 —</p> <p>(a) 解釋收費建議如何及為何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F 所述，會令每年平均收入預計減少約 270 萬元(在辦理牌照續期申請服務的預期收回成本比率由現時的 149% 下降至 119% 後)；及</p>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會議紀要第 6(b)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研究可否進一步簡化處理"記錄良好"的無爭議牌照續期申請的現行程序，以減輕酒牌局的工作量及處理申請所需的成本。</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處理無爭議牌照續期個案時的程序，比新申請及遭反對的續牌申請簡單得多。至於有爭議的個案，有關的酒牌申請會轉介相關部門，包括徵詢警方的意見，並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徵詢地方社區內受有關申請直接影響的持份者(包括有關區議會的區議員)的意見，而酒牌局可舉行公開聆訊。因此，無爭議牌照續期個案的收回成本比率會比遭反對的個案者為高。</p>	
010326 - 01103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 ——</p> <p>(a) 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的建議優化措施會如何利便業界；及</p> <p>(b) 修訂有關暫時不在場的條文的現行建議，對有關持牌人當值時間的持牌條件會否有任何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現時，申請人如在申請時同時提供數碼簽署，即可以電子方式申領酒牌。不過，由於只有少數申請人有數碼簽署，這個申請方式的使用率甚低。現行建議是容許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申領酒牌(包括其發出、續期、轉讓或修訂)，只要申請人在申請時提供酒牌局編配／批准的通行密碼或數碼簽署；及</p> <p>(b) 修訂有關暫時不在場的條文的現行建議，對有關持牌人當值時間的持牌條件不會有影響。現時，酒牌局秘書可授權任何人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的酒牌持有人管理領有牌照處所，為期不超逾 3 個月。因應把牌照最長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的建議，目前建議會把暫時不在場時間的上限訂為牌照有效期的 25%。</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33 - 01224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認為，酒牌局應確保在審批酒牌申請時採用一致標準，以及向業界提供更多有關處理酒牌申請所需時間的資料。他察悉，如有人對續牌申請提出反對意見或作出負面評語，酒牌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出有效期較全期為短的牌照，並詢問有關居民可透過哪些途徑對酒牌處所提出投訴／反對。</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酒牌局按指引所訂採用同一套標準審批酒牌申請。酒牌局顧及相關政府部門及區內居民的意見，並就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正如較早前所述，酒牌局會考慮蒐集所得的意見，並可按需要就每宗個案附加額外持牌條件； (b) 根據由酒牌局公布並載於其網站的 "處理酒牌新申請流程表"，處理無爭議個案所需時間為 8-10 個星期。不過，處理遭反對個案所需時間會因為安排公開聆訊而較長；及 (c) 有關居民可透過各種途徑對酒牌處所提出投訴／反對，這些途徑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及郵遞。 	
012241 - 012312	主席 姚思榮議員	主席是否需要延展審議期徵詢委員的意見。	
012313 - 013116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偉強議員詢問，在延長酒牌有效期建議獲通過後，酒牌局能否縮短處理無爭議個案所需的時間。</p> <p>政府當局回覆，酒牌局有可能可以縮短處理無爭議個案牌照續期申請所需的時間，因為每年應收到較少的續期申請。</p>	
<u>審議兩項修訂規例的條文</u>			
013117 - 013238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2/3231/13)(附件 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2015 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u></p> <p>第 1 條 —— 生效日期</p> <p>第 2 條 —— 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p>	
013239 - 013611	政府當局 主席 姚思榮議員	<p>第 3 條 —— 修訂第 20 條(牌照的發出及有效期)</p> <p>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就有效期少於一年的酒牌，現行收費將維持不變，即該費用的訂明費用比例，將按該牌照的有效期佔 12 個月的比例計算。</p>	
013612 - 013924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4 條 —— 取代第 24 條</p> <p>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證實，有關酒牌持有人暫時不在場的申請，將獲准以電子方式提交。</p> <p>主席對建議的利便營商措施表示支持，並指出，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多年前已建議，應容許食物業及相關服務業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p>	
013925 - 014046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5 條 —— 加入第 26C 條</p> <p>第 6 條 —— 加入第 34 條</p>	
014047 - 014123	主席 政府當局	<p>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2/3231/13)(附件 B)</p> <p><u>《2015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u></p> <p>第 1 條 —— 生效日期</p>	
014124 - 014133	政府當局	第 2 條 —— 修訂《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	
014134 - 014153	政府當局	第 3 條 —— 加入第 1A 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54 - 014214	政府當局	第 4 條 —— 修訂第 2 條(費用)	
014215 - 014259	政府當局	第 5 條 —— 修訂附表(關於酒牌的費用)	
014300 - 014629	主席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 主席作出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5年4月14日